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/08/13 至 114/08/13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0 司調 000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建置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系統，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以重大犯罪案件，依被害人或其特定親屬之聲請，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運作，包括偵查、審理及執行各階段，被害人均可以透過此平台獲知檢察官、法官對被告諭知之強制處分、案件偵查及審理結果等案件訴訟資訊。2.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及第 314 條第 2 項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，就被害人之裁判正本送達為詳實規範，且被害人如已死亡，其家屬不論告訴是否明確，均應對被害人之家屬送達，已供書記官送達被害人判決書之依循。3.法務部持續督導檢察官於收受判決後，遵循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，充分瞭解被害人對判決結果是否有請求提起上訴之意，據以審酌決定應否提起上訴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8.13 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